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聖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聖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聖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，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此有各該確定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首件判決確定日期以前，屬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3至1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均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本院卷第11頁)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足資供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：普通詐欺3罪(附表編號1至3)、加重詐欺8罪(附表編號3至11)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雖與附表編號3至11所示罪名不同，然侵害法益及手段相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高，數罪併罰重複評價程度高，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之主觀惡性、人格特質及其犯罪傾向，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：我這些案件都是那段時間犯的，我之後也都沒有犯案，我在上一次執行1年2月的刑期中已深深學到教訓，在上一次的執行中我老婆也跟我離婚，小孩子我媽媽幫我帶，目前3歲而已，加上我媽患有重大疾病身體不好，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機會從輕量刑，讓我可以儘早出來照顧小孩，陪伴小孩長大等語之一切情狀，經整體綜合判斷後，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為裁量，在附表編號11即其中宣告刑最高者（有期徒刑1年5月）以上；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（1年2月）加計附表編號4至11各罪所示宣告刑

總和（有期徒刑11年6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，依上述說明，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